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

项目编号： LR2026-ZC0204

采 购 人（甲方）：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中 标 人（乙方）： 天津兴起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7 月 8 日,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项目名称:民康计划辅助器具零部件采购) (项目编号: LR2026-ZC0204)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津兴起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明细及价款

1.2.1 货物质量: 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符合最新行业标准,且所有参数、性能均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80112.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零壹佰壹拾贰元人民币) (后附具体明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全部货物配送并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

且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所有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天津兴起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站支行

账号：279191090751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日开始供货，45个日历日全部配送到位。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或验收通过，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货物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次货物总价的10%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每迟延交付一日就应交付而未交付部分货物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迟延交付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亦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扣除后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6.7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不合格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天津兴起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13512915755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参数
1	坐便椅	兴起卫康	天津兴起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	WK-ZBY01	157.00	888台	139416.00	1. 椅架采用 A3 钢焊接而成 2. 马桶和吹塑座板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 3. 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4. 座板厕孔根据人体坐姿而设计。 5. 桶托与马桶配合顺畅，方便用户灵活安装和抽 出马桶 6. 扶手偏心设计符合人体手部摆放要求。 7. 双十字折叠式方便携带出行，且能节省占用空 间位置。
2	轮椅	瑞美瑞美	天津市瑞美瑞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津	SYIV100- RM-09	718.00	1178台	845804.00	1. 靠背角度完全按照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为人体提供良好支撑。 2. 脚踏架可拆可折叠；可折叠式车架；扶手可翻。 3. 座垫/靠垫：采用高密度牛津布车缝成型，抗拉强度高。 4. 前置≥7 英寸 PVC 万向前轮，铝制前叉，配高强度塑料轮毂，前轮配置高强度金属前叉；后置≥20 英寸钢丝钢圈 PU 轮胎。 5. 参考尺寸：总长 1140MM ±50mm，总宽 700MM ±50mm 6. 承重≥100KG 7. 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的特性，表面经烤漆处理后具有不褪色、防锈能力强，安全性能高，铝制双工字架坚固耐用等特点。

3	气垫床	凯洋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	KY-QJ-01	538.00	734套	394892.00	1. 采用纯 PVC 材质 2. 工艺流程（一次性成型，非拼接） 3. 配备底部拉带完美链接床垫 4. 连接管条不易损坏、破损、打折 5. 拉带采用高周波机热合而成 6. 配备有 CPR 快速放气功能，用于急救、抢救等紧急状态 7. 头枕外 ABC 三管循环交替，降低身体平均受压；配有头枕功能，头枕的三管独立工作不交替。 8. 整体床罩全身包裹 9. 拉链式床罩，可拆卸及清洗 10. 床垫侧设有固定电源线的收线带 11. 配有可拆解式床板挂钩 12. 工作噪音≤30 分贝 13. 压力范围 30mmhg-120mmhg 可调 14. 出气量≥5-7 升/分钟 15. 空气循环时间 12-15 分钟 16. 主体材质：防火 ABS 17. 尺寸 200x90x11.5cm±5cm 18. 最大承载重量 ≥130 公斤 19. 气囊数≥18 气囊 20. 功率：220V/50HZ 21. 喷孔：激光喷孔 22. 单管形式：独立单体式 23. 过滤棉：可更换型
---	-----	----	--------------	----	----------	--------	------	-----------	--

一、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3条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维权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辅助器具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4.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配送地址进行合理路线规划，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采购人自完成正常支付报批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货物全部配送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且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采购人自完成正常支付报批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所有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采购人自完成正常支付报批手续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乙方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7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仅可基于本次项目履约的必要目的，向甲方了解与货物配送、安装直接相关的信息，甲方仅在合理范围内予以配合，乙方不得调阅甲方涉及服务

对象隐私、内部管理、政府采购涉密信息等核心资料；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7条保密义务的，每泄露一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为四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主要零部件质保四年。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质保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解决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该产品对应价款。

2.8.4质保期外见附件（质保期后零配件优惠供应承诺）

2.8.5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将负责免费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确保用户使用体验不受影响。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工作对外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仅可将运输、上门安装等非核心辅助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方，且分包商不得再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第一责任，并与分包商就分包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分包本合同主体工作（或关键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依法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代扣代缴义务之外的税费。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检测报告、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货物全部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牵头组织验收，乙方应予全程配合，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所有辅助器具配送、安装、调试完毕，由中心、使用单位和供货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验，对相关品类相关品类数量、供货产品材料、功能是否与样品一致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后三方对项目配置给予确认，所有验收结束后，供货单位做出关于项目完成实施情况的报告。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期间按本合同第1.6.1条约定的迟延交付标准计收违约金；如经两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辅助器具配置清单。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18通知和送达

2.18.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履约保证金

2.21.1不要求提供。

2.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执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三、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承诺

致：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贵方提供的坐便椅、轮椅、气垫床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等全部内容收悉，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 1 质保期期限明确：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为四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主要零部件质量保证：针对坐便椅的A3钢椅架、环保工程塑料马桶及座板、耐磨防滑胶脚；轮椅的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车架、高密度牛津布座垫/靠垫、 ≥ 7 英寸PVC万向前轮、 ≥ 20 英寸钢丝钢圈PU轮胎；气垫床的纯PVC气囊、防火ABS主体、可更换过滤棉等主要零部件提供四年质量保证。
- 3 免费维修与调换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我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若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免费进行调换。
- 4 咨询服务响应：质保期内，用户来电咨询将即时解答，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 5 上门服务响应：陕西省内（覆盖咸阳、铜川、汉中、安康、商洛五个地区的区县），承诺在接到通知后4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 6 零配件供应保障：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所需零配件。
逾期未上门解决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 7 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建立质量问题登记、派单、处理、反馈的全流程机制，确保问题及时解决。
- 8 质量问题责任界定：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我方将负责免费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非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的80%。

四、质保期后零配件优惠供应承诺

致：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贵方提供的坐便椅、轮椅、气垫床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等全部内容收悉，针对本项目在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承诺提供长期、优惠的零配件供应服务，确保产品持续稳定使用。具体承诺如下：

1 零配件供应范围明确：为坐便椅、轮椅、气垫床三类产品提供全面的零配件供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坐便椅零配件：A3钢椅架配件、环保工程塑料厕桶/座板、耐磨防滑胶脚、折叠连接件；

-轮椅零配件：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车架配件、高密度牛津布座垫/靠垫、 ≥ 7 英寸PVC万向前轮、 ≥ 20 英寸钢丝钢圈PU后轮、制动装置、折叠脚踏架；

-气垫床零配件：纯PVC气囊、CPR快速放气阀、防火ABS主体配件、可更换过滤棉、拉链式床罩、独立单体式气囊管。

2 零配件质量保证：所有零配件均为原厂正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零配件质量检测报告。

3 零配件优惠价格承诺：以低于市场同类零配件均价的价格供应。

4 零配件供应响应机制：设立专职零配件服务专员，接收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库存及价格，有库存的48小时内发货，无库存的7个工作日内协调厂家调配。

5 零配件供应渠道保障：与坐便椅、轮椅、气垫床生产厂家签订长期零配件供应协议，建立应急库存（核心零配件储备量不低于本项目产品总量的5%）。

6 零配件采购流程简化：使用单位可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直接联系零配件服务专员，提供产品型号及零配件需求，专员协助完成下单、支付、配送全流程。

7 零配件使用指导服务：随零配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必要时安排售后人员提供免费安装指导。

8 零配件供应期限承诺：自产品终验合格之日起，持续供应零配件不少于8年。

五、配送承诺

致：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我方承诺，根据甲方指定地址进行配送服务，我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配送地址进行合理路线规划，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配送执行情况，提出优化建议。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承诺人：天津兴起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廉洁从业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与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一、本单位承诺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单位承诺不违规获取中心合作项目相关信息，不与中心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不违规操作合作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绝不为中心工作人员安排个人事项，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单位承诺在与中心合作的活动中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本单位承诺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中心纪检监察部举报（电话：68728911）

六、本单位承诺违反此承诺，经中心纪检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

1. 中心有权立即取消合作项目。
2. 同意协商支付违约金。



3. 中心有权解除与本单位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4. 中心有权视违规情节轻重，将本单位列入合作方黑名单或禁止参加中心其他采购等活动。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双方各留存一份，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方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